合同号 XCBJY-2026-178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呼吸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许昌朗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甲方项目需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约定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述产品，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下表。下表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品牌、规格参数与下表一致。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呼吸机项目（B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国械注准20163081772	NV8	科曼	台	3	91000	273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元）									

二、包装、交货、验收、付款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行业要求以及产品保护要求。

（二）运输及交货：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许昌市青芳街39号，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

（三）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四）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换新。

（五）合同签订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货商有效全额发票后30个自然日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许昌朗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100101018002040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按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执行，同时要符合我院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二）质保期 八 年（自试运行完成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不响应或逾期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3%的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新设备及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发生故障需要维修，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工程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须按成本合理收取零、配件费、服务费，不得收取旅差费、上门费等费用。

（四）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设备本身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另一批次产品；若因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科室使用，科室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需要对接信息化平台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额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四、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以及不符合我院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甲方可在发现不符合情况的1个月内无条件要求乙方换、退货，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等原因影响产品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逾期发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异议期为3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

款的30%承担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因甲方原因耽误设备安装验收的则反之）。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发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交付如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免除因此产生的逾期的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不响应或逾期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新设备及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下列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相互联系及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和地址，甲方收件人、送达地址、邮箱、微信：张文浩、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青芳街 39 号许昌市妇幼保健院、270889905@qq.com、

13069527753；乙方收件人、送达地址、邮箱、微信：安晓燕、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以北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5幢3层369室、529753800@qq.com、13937406600。任何一方收件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有变更，均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收件人及收件地址邮寄以及邮箱送达，视为送达到对方，邮件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三）乙方严禁和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乙方如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六、不可抗力影响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交货误期，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七、纠纷处理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宋娟

联系电话：18637091818

2026年11月5日

乙方：许昌朗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安晓燕

联系人：安晓燕

联系电话：13937406600

2026年11月5日